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寓家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390 吨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寓家利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寓家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390吨建设项目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12月8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寓家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39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12月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寓家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39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40），梁明耀（信用编号 BH012009），朱晓琳（信用编号 BH033403）（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12月8日



打印编号: 16124241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0n0mo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寓家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39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寓家利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11GD84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梁敏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	BH000040	梁敏禧
梁明耀	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12009	梁明耀
朱晓琳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33403	朱晓琳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梁敏禧

管理号: 20140351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427622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个人姓名	梁敏禧
性别	男	身份证	(1)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记录

查询专用章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业务类别 (区分缴 费、退费)	缴费类型 中文	参保身份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207	201406	24	6174.00	3292.80	171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1	6	2633.28	1620.4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2002	202011	10	0.00	2700.80	3376.00
					合计	101	30083.08	20706.88	

打印流水号: wi51520696

打印时间: 2020-11-26 08:35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H1WJ1XW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掌上12315”APP
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江门市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俊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环境管理技术咨询、土壤环
境评估与修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
境检测、清洁生产审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销售、环保设备及其它零配件。(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大道西10号503

01室3-320, 321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3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2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3
七、环境影响分析.....	3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九、结论与建议.....	5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1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7 《2019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寓家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39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寓家利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一路 50 号 1 幢之二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一路 50 号 1 幢之二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N 22.690458°, E 113.115009°)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总投资(万元)	6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67%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寓家利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总投资 60 万元, 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唐溪村南卡浪(土名)(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N 22.690458°, E 113.115009°),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390 吨。自成立至今, 本项目已投产运行, 并无收到环保投诉, 但其间尚未完善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 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 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故应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了完善环保手续, 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 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000 平方米，设有生产车间。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工程的情况见表 1-1、表 1-2。

表 1-1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生产车间	1000m ²	1	1000m ²
合计	1000m ²	——	1000m ²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包括吹膜区、热合制袋区、混料区、分切区等
配套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供员工办公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储存原辅材料、成品等物品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吹膜、热合制袋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固体废物暂存仓，占地约 10m ² ；建设规范危废仓，占地约 3m ²

2、原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 1-3、表 1-4。

表1-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聚乙烯袋	聚乙烯	200 吨	50 吨/年	用于聚乙烯袋的生产
2		色母	1.5 吨	0.2 吨/年	
3	塑料桌布	聚乙烯	200 吨	50 吨/年	用于塑料桌布的生产
4		色母	1.5 吨	0.2 吨/年	

注：均使用新料，不使用再生材料

原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聚乙烯：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炭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受辐射后可发生交联、断链、形成不饱和基团等反应。由乙烯均聚以及与少量 α -烯烃共聚得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0.86~0.96g/cm，按密度区分有低密度聚乙烯（也包括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超低密度聚乙烯等。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为-70~-100℃。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物理机械性能因密度而异。工业上低密度聚乙烯主要采用高压（110~200MPa）、高温（150~300℃）自由基聚合。其他则用低压配位聚合，又是同一套装置可生产密度 0.87~0.96g/cm 的聚乙烯产品，称全密度聚乙烯工艺技术。聚乙烯可加工制成薄膜、电线电缆护套、管材、各种中空制品、注塑制品、纤维等。广泛用于农业、包装、电子电器、机械、汽车日用杂品等方面。

色母：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聚乙烯袋	195 吨
2	塑料桌布	195 吨

备注：本项目生产聚乙烯袋厚度为 0.03-0.06mm。

3、主要生产设各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各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1-5。

表 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能耗	备注
1	吹膜机	7	电能	吹膜
2	切袋机	8		塑料桌布分切
3	收卷机	1		收卷
4	热合机	2		热合制袋
5	混料机	3		混料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劳动定员：项目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5、公用工程

表 1-6 公用工程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单位	用水量	备注
1	给水	生活用水	t/a	96	市政供水
2	排水	生活废水	t/a	86.4	/
3	电	生产生活	万 kWh/a	15	市政供电

6、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乙烯袋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中：“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本项目聚乙烯袋厚度不低于 0.025 毫米，因此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类产品。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塑料棉签及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销售聚乙烯袋以及塑料桌布，其原辅材料为聚乙烯以及色母粒（均使用新料），其中聚乙烯袋的厚度为 0.03-0.06 毫米，因此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

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唐溪村南卡浪（土名），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见附图10），项目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 1-7 项目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建设单位拟采用垂帘+集气罩对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对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收集效率可达90%。	相符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	本项目对吹膜设置垂帘+集气罩、热合制袋工序设置封闭罩，将有机废气抽出，经两级	相符

治工作方案》(环 大气[2017]121 号)	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 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 施。	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排放	
《江门市挥发性 有机物(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 方案(2018-2020 年)》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 料/油墨/颜 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 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 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吹膜工序设置设置垂帘+集气罩、 热合制袋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 出,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治 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 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 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 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 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聚乙烯树脂为低VOCs 含量的原材料,并设置垂帘+集气罩,对吹 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对热 合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再由风机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 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	相符

(3)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 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 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 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 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 房进行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 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 清单	本工程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 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一路50号1幢之二,项目东面为江门市其峰
照明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业电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西面为盈声电子有限公司,北面

为厂房。具体项目环境概况及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 2。目前，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1-9。

表 1-9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其峰照明有限公司	东面	废水、废气、噪声、工业固废
江门市业电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南面	废水、废气、噪声、工业固废
盈声电子有限公司	西面	废水、废气、噪声、工业固废
厂房	北面	废水、废气、噪声、工业固废

2、现有项目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寓家利塑料制品厂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60 万元，主要从事聚乙烯袋以及塑料桌布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390 吨。

3、生产工艺

①聚乙烯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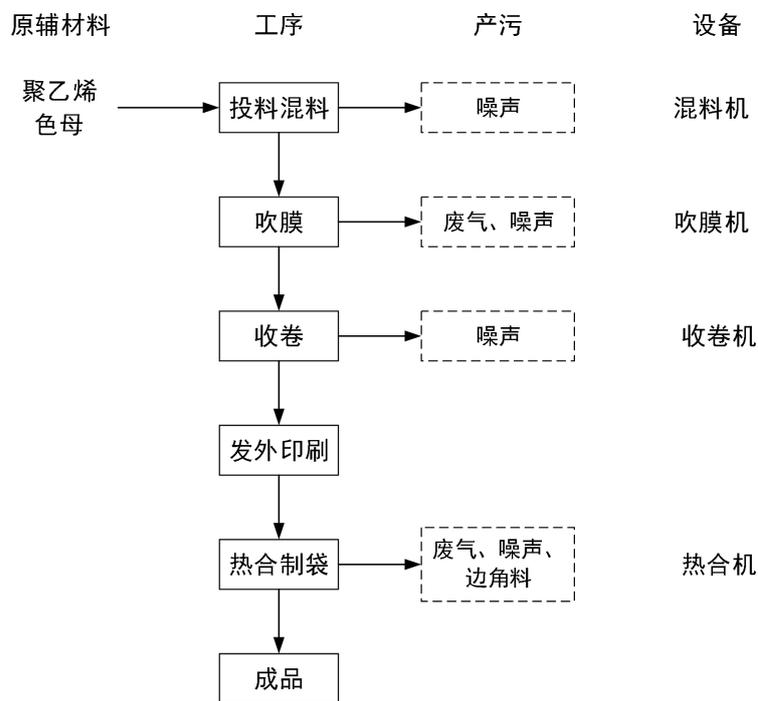


图 1-1 聚乙烯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聚乙烯袋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混料：将聚乙烯和色母粒倒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混料。

吹膜：将混合后的聚乙烯以及色母粒倒入吹膜机加热融化（约160℃~200℃），通过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得到薄膜。

收卷：将制成的聚乙烯薄膜通过收卷机卷取。

印刷：在薄膜上印刷文字或图案。本项目的印刷工序发外处理。发外印刷后，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热合制袋。此工序在生产车间内不产生污染。

热合制袋：成形的卷膜在切袋机上进行分切和热合制成袋子形状。

②塑料桌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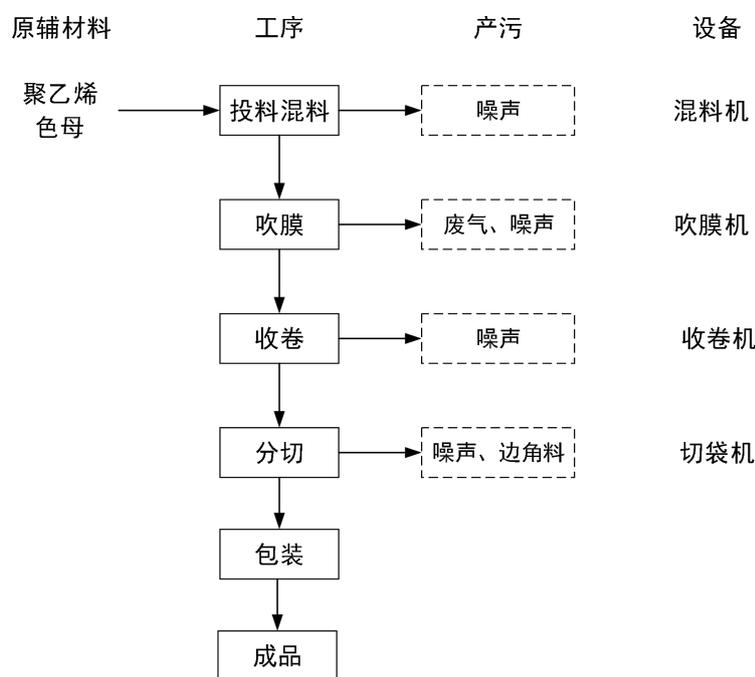


图 1-2 塑料桌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桌布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混料：将聚乙烯和色母粒倒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混料。

吹膜：将混合后的聚乙烯以及色母粒倒入吹膜机加热融化（约160℃~200℃），通过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得到薄膜。

收卷：将制成的聚乙烯薄膜通过收卷机卷取。

分切：成形的卷膜在切袋机上进行分切制成塑料桌布。

4、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1)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现有员工人数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96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86.4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10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 (mg/L)	86.4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22	0.013	0.013	0.002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20	16
	排放量(t/a)		0.019	0.009	0.010	0.001

(2)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吹膜工序以及热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

①吹膜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在吹膜过程中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低密度聚乙烯产污系数为 3.85kg/t 树脂原料，项目聚乙烯年用量为 403t/a（聚乙烯+色母粒），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52t/a。

②热合有机废气

聚乙烯袋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热合制袋，热合采用热封刀瞬间加热熔化薄膜，使其粘合封口。热封刀刀锋宽度 5mm，长度 0.5m，热合瞬间接触面积为 0.0025m²，两层薄膜接触面积约为 0.005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 吨聚乙烯树脂约可吹制 1000m² 聚乙烯薄膜，热合次数约为 250 次，因此热封刀接触面积约占 1 吨原料制成薄膜面积的 0.125%，聚乙烯袋生产使用到的聚乙烯用量为 201.5t/a（聚乙烯+色母粒），则接触量约为 0.252t/a。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广东省《石油化

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低密度聚乙烯产污系数为 3.85kg/t 树脂原料，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③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整改前，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室内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废气。

(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破碎机、注塑机、冷水机，产生的源强约为 70-80dB (A)。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一定减弱，低于排放限值。

建设单位通过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

①员工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2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整改前生产过程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表 1-11 整改前的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86.4m ³ /a)	COD _{Cr}	250mg/L, 0.022t/a	220mg/L, 0.019t/a
		BOD ₅	150mg/L, 0.013t/a	100mg/L, 0.009t/a
		SS	150mg/L, 0.013t/a	120mg/L, 0.010t/a
		氨氮	20mg/L, 0.002t/a	16mg/L, 0.001t/a
大气污染物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52t/a	1.552t/a
	热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1t/a	0.001t/a
	生产过程	恶臭	少量	少量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65~80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0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10t/a	0

5、项目整改内容

(1) 废水处理措施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由原来的经化粪池处理排入中心河改为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A/O一体化设备处理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处理措施

吹膜以及热合制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工序设置垂帘+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热合制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最后由风机引至15m高的排气筒（G1）排放。

(3) 危废处理措施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区集中存放废活性炭，与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回收协议，派专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6、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

项目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整改前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后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近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整改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气	吹膜、热合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整改
	生产过程	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不变
噪声	机器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音	合理布局，墙体隔音	不变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不变
	危险废物	废活性	不产生	在厂房加工区内设置一	整改

		炭		个危废贮存区，派专人管理，并与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长期回收协议，做好台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2、地形、地貌、地质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3、气候与气象

江门市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 1759 毫米。

4、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

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5、植被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江门市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全市耕地面积 24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人均耕地面积 0.63 亩。沿海潮间带滩涂 34.35 万亩，已利用滩涂 26.29 万亩；内陆江河滩涂 2 万亩。

荷塘镇入选“2019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镇内植被受人为影响较大，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包括景观园林植被和农作物植被。景观园林植被种类包括：马尾松、桉树、广玉兰、黄杨、木槿、美人蕉等；农作物植被种类包括：荔枝、龙眼、柑桔、香蕉、香芋、蔬菜类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	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水库库区	否
8	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9	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10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1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µg/m ³	52	7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µg/m ³	27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2	4.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µg/m ³	198	160	未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江门市永祥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PS 板 100 吨、MS 板 30 吨、PMMA 板 30 吨新建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JMZH20200105AHP-11）的周边环境的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报告由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荷塘沙溪村 G1 和荷塘塔岗村 G2 进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本项目距离监测点 G1 1.325km，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炷	TVOC
			1h 均值	1h 均值	8h 值
G1 沙溪村	2020-01-05	02:00-03:00	<10	0.28	0.0908
		08:00-09:00	<10	0.32	
		14:00-15:00	<10	0.49	
		20:00-21:00	<10	0.36	
	2020-01-06	02:00-03:00	<10	0.22	0.0898
		08:00-09:00	<10	0.31	
		14:00-15:00	<10	0.36	
		20:00-21:00	<10	0.27	
	2020-01-07	02:00-03:00	<10	0.15	0.0918
		08:00-09:00	<10	0.23	

		14:00-15:00	<10	0.39	
		20:00-21:00	<10	0.38	
	2020-01-08	02:00-03:00	<10	0.19	0.0851
		08:00-09:00	<10	0.27	
		14:00-15:00	<10	0.35	
		20:00-21:00	<10	0.31	
	2020-01-09	02:00-03:00	<10	0.19	0.0779
		08:00-09:00	<10	0.26	
		14:00-15:00	<10	0.35	
		20:00-21:00	<10	0.33	
	2020-01-10	02:00-03:00	<10	0.28	0.0745
		08:00-09:00	<10	0.39	
		14:00-15:00	<10	0.28	
		20:00-21:00	<10	0.31	
	2020-01-11	02:00-03:00	<10	0.22	0.0827
		08:00-09:00	<10	0.29	
14:00-15:00		<10	0.34		
20:00-21:00		<10	0.27		
G2 塔岗村	2020-01-05	02:00-03:00	<10	0.25	0.0687
		08:00-09:00	<10	0.29	
		14:00-15:00	<10	0.35	
		20:00-21:00	<10	0.41	
	2020-01-06	02:00-03:00	<10	0.23	0.0847
		08:00-09:00	<10	0.35	
		14:00-15:00	<10	0.39	
		20:00-21:00	<10	0.29	
	2020-01-07	02:00-03:00	<10	0.18	0.0811
		08:00-09:00	<10	0.30	
		14:00-15:00	<10	0.35	
		20:00-21:00	<10	0.28	
	2020-01-08	02:00-03:00	<10	0.22	0.0765
		08:00-09:00	<10	0.29	
		14:00-15:00	<10	0.34	
		20:00-21:00	<10	0.38	
2020-01-09	02:00-03:00	<10	0.22	0.0849	

		08:00-09:00	<10	0.35		
		14:00-15:00	<10	0.43		
		20:00-21:00	<10	0.38		
	2020-01-10		02:00-03:00	<10	0.31	0.0736
			08:00-09:00	<10	0.45	
			14:00-15:00	<10	0.37	
			20:00-21:00	<10	0.33	
	2020-01-11		02:00-03:00	<10	0.25	0.0784
			08:00-09:00	<10	0.22	
			14:00-15:00	<10	0.39	
			20:00-21:00	<10	0.32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详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时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所列的pH值、DO、COD_{Mn}、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22项。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年报水质情况如下：

表 3-4 《2019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氨氮（1.90）、总磷（2.20）
			白藤西闸	III	III	--

中心河各断面年报水质中南格水闸断面溶解氧、氨氮（1.90）、总磷（2.20）超标，白藤西闸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

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0dB(A)。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因此，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当地的大环境，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使其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荷塘镇中心河，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到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声环境属于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近距离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

量不受项目影响。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5、敏感点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统计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塘溪	80	-93	居民区	约 700 户	大气环境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南	124
南村	-383	0		约 150 户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383
上村	102	441		约 180 户		西北	452
表里	-123	-661		约 200 户		西南	642
海边	-773	40		约 170 户		西	773
闲步	757	-221		约 200 户		东南	789
菱溪村	0	1000		约 230 户		北	1000
联芳	1107	-852		约 90 户		东南	1396
钟秀	1171	-807		约 220 户		东南	1417
五图	1204	-782		约 70 户		东南	1437
太平圩	-353	1394		约 80 户		西北	1441
逢源	-835	1215		约 60 户		西北	1484
龙田	-166	-1480		约 200 户		西南	1501
程门	1350	-642		约 150 户		东南	1501
沙溪	1503	-503		约 220 户		东南	1580
深涌	185	-1560		约 230 户		南	1594
西禾仓	582	-1504		约 150 户		东南	1622
仁厚村	-2054	0		约 500 户		西	2054
南面村	935	1786		约 280 户		东北	2095
外村	1372	1608		约 150 户		东北	2114
塔岗	53	-2119		约 300 户		南	2121
石山	-2107	845		约 70 户		西北	2318
矾头村	2149	1062		约 230 户		东北	2353
石门	1633	-1775		约 150 户		东南	2428
桥头	1959	1471	约 180 户	西南		2455	
陈塘	1254	-2265	约 200 户	东南	2599		
上道	-2366	-1429	约 80 户	西南	2606		
梅溪小学	-504	0	学校	约 500 人		西	504

西江饮用水 源保护区	——	——	饮用水源 保护区	——	II类水	西	1071
中心河	——	——	河流	——	III类水	南	900

注：X、Y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建立。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原环保总局科技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μg/m³</p>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	4	/	
	O ₃	200	160	/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 pH 除外</p>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限值	pH 值	6~9		
		DO	≥5mg/L		
		COD _{Cr}	≤20mg/L		
		BOD ₅	≤4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石油类	≤0.05mg/L		
LAS	≤0.2mg/L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	60dB(A)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4-4 本项目近期出水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表 4-5 本项目远期出水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50		150		25		
较严者		250		150		150		25		
2、废气排放标准										
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吹膜、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 (kg/h)	排气筒 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			
							监控点	mg/m ³		
1	吹膜、 热合制 袋工序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 —2001)	非甲烷 总烃	100	8.4	15m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4.0		

	2	生产过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	/	/	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p>注：恶臭浓度无量纲</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 ≤50dB(A)。</p>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故建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吹膜、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0t/a、吹膜、热合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5t/a，故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推荐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295t/a。</p> <p>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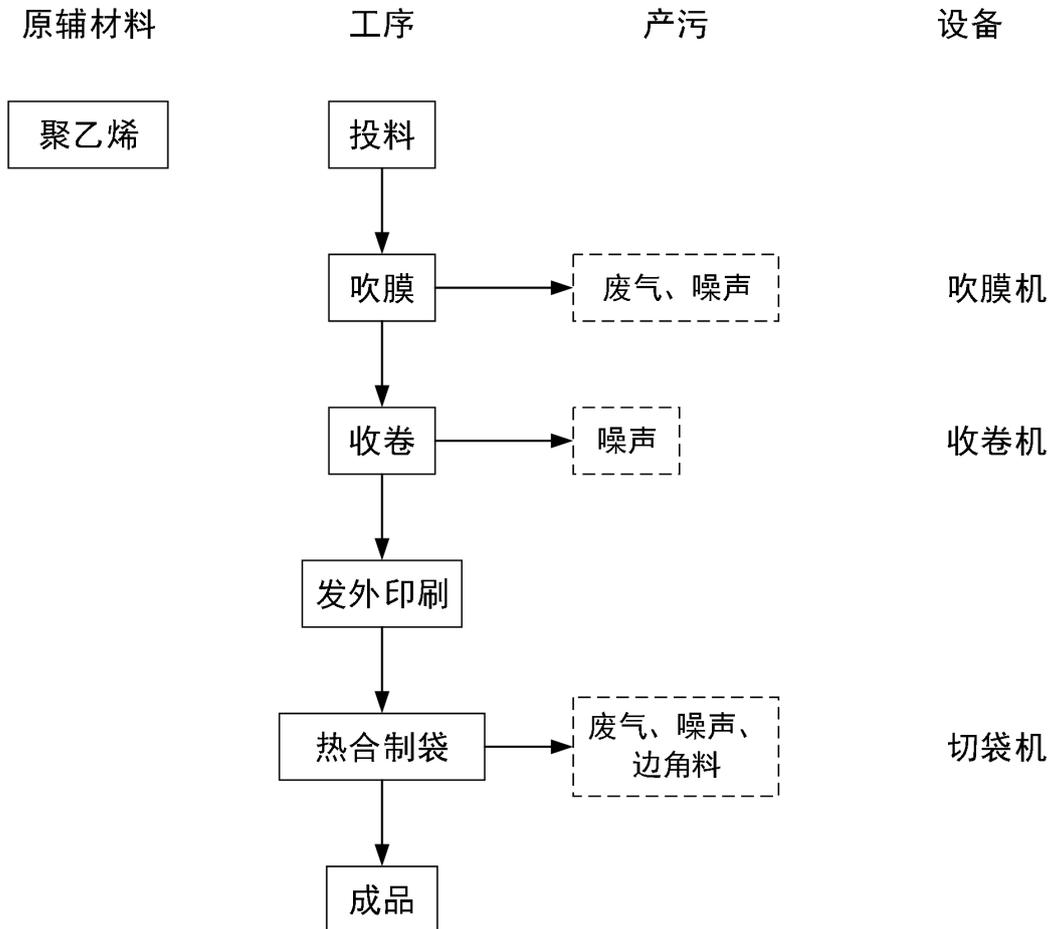


图5-1 聚乙烯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1、聚乙烯袋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混料：将聚乙烯和色母粒倒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混料。

吹膜：将混合后的聚乙烯以及色母粒倒入吹膜机加热融化（约160℃~200℃），通过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得到薄膜。

收卷：将制成的聚乙烯薄膜通过收卷机卷取。

印刷：通过印刷机在薄膜上印刷文字或图案。本项目的印刷工序发外处理。发外印刷后，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热合制袋。此工序在生产车间内不产生污染。

热合制袋：成形的卷膜在切袋机上进行分切和热合制成袋子形状。

2、塑料桌布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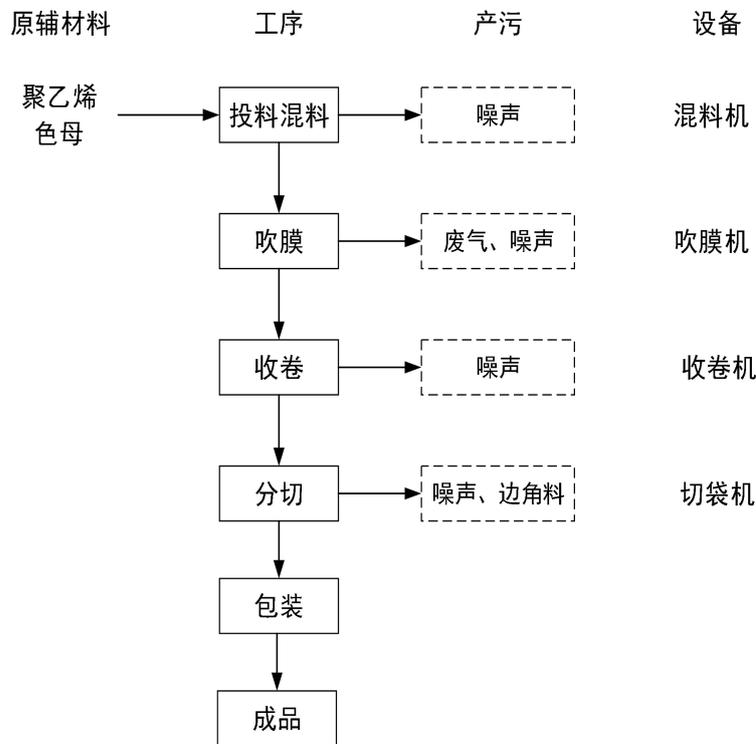


图5-2 塑料桌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混料：将聚乙烯和色母粒倒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混料。

吹膜：将混合后的聚乙烯以及色母粒倒入吹膜机加热融化（约160℃~200℃），通过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得到薄膜。

收卷：将制成的聚乙烯薄膜通过收卷机卷取。

分切：成形的卷膜在切袋机上进行分切制成塑料桌布。

2、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和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

③噪声：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问题，本次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96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86.4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排污管道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1 废水产排情况（近期）

类别		污水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86.4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22	0.013	0.013	0.002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08	0.002	0.005	0.001

表 5-2 废水产排情况（远期）

类别		污水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86.4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22	0.013	0.013	0.002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20	16
	排放量(t/a)		0.019	0.009	0.010	0.001

2、废气污染源

现有项目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吹膜以及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

(1) 吹膜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在吹膜过程中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低密度聚乙烯产污系数为 3.85kg/t 树脂原料，项目聚乙烯年用量为 403t/a。（聚乙烯+色母粒）。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52t/a。

(2) 热合制袋有机废气

热合采用热封刀瞬间加热熔化薄膜，使其粘合封口。热封刀刀锋宽度 5mm，长度 0.5m，热合瞬间接触面积为 0.0025m²，两层薄膜接触面积约为 0.005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 吨聚乙烯树脂约可吹制 1000m² 聚乙烯薄膜，热合次数约为 250 次，聚乙烯袋生产每年需要使用 201.5 吨聚乙烯原料（聚乙烯+色母粒），因此热封刀接触面积约占 1 吨原料制成薄膜面积的 0.125%，则接触量约为 0.252t/a。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在注塑过程中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低密度聚乙烯产污系数为 3.85kg/t 树脂原料，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建设单位拟采用垂帘+集气罩对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采用集气罩对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后的吹膜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则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风管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总处理效率为 90%。最后由风机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G1）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吹膜机上方设置垂帘+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在热合机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设备上方排风罩周长约1.3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项目配置7台吹膜机以及2台热合机，因此共设置9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6949.8m³/h，因此取设计风量7000m³/h。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

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5-3 所示。

表 5-3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吹膜	非甲烷总烃	1.552	0.582	1.396	83.119	0.058	0.140	8.312	0.155
热合制袋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4	0.001	0.054	0.00004	0.0001	0.005	0.0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553	0.647	1.397	83.172	0.058	0.140	8.317	0.155

(3) 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热熔吹膜时，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65~80dB(A)。

表 5-4 各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强 dB (A)	噪声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1	吹膜机	7 台	70-80	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车间阻隔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15-20 (dB)
2	热合机	2 台	65-75		
3	切袋机	8 台	65-75		
4	收卷机	1 台	65-7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以及废活性炭。

(1)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2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为10吨，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吹膜、热合制袋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装置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法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处理效率为 50%~90%，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取 70%，则整套系统的去除率可达 90%。项目有机废气总削减量为 1.257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5.028t/a。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应在活性炭非完全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按活性炭实际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活性炭用量的 1.1 倍计，则项目活性炭实际用量约 5.53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6.788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则 1 次活性炭填装箱能满足有机废气处理需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建设单位收集后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88t/a	废气治理过程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每年	毒性	厂区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定期回收处理

											处 置
5、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5-4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近期) (86.4t/a)	COD _{Cr}	0.022	0.008						
			BOD ₅	0.013	0.002						
			SS	0.013	0.005						
			氨氮	0.002	0.001						
		生活污水 (远期) (86.4t/a)	COD _{Cr}	0.022	0.019						
			BOD ₅	0.013	0.009						
			SS	0.013	0.010						
			氨氮	0.002	0.001						
	吹膜、热合制 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397	0.140						
			无组织	0.155	0.155						
	生产过程	恶臭		少量	少量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1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6.788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86.4t/a (近期)	COD _{Cr}		250 mg/L	0.022t/a	90 mg/L	0.008t/a
		BOD ₅		150 mg/L	0.013t/a	20 mg/L	0.002t/a
		SS		150 mg/L	0.013t/a	60 mg/L	0.005t/a
		氨氮		20mg/L	0.002t/a	10mg/L	0.001t/a
	生活污水 86.4t/a (远期)	COD _{Cr}		250 mg/L	0.022t/a	220mg/L	0.019t/a
		BOD ₅		150 mg/L	0.013t/a	100mg/L	0.009t/a
		SS		150 mg/L	0.013t/a	120mg/L	0.010t/a
		氨氮		20mg/L	0.002t/a	16mg/L	0.001t/a
大 气 污 染 物	吹膜、热合 制袋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83.172mg/m ³ , 1.397t/a		8.317mg/m ³ , 0.140t/a	
			无组织	0.155t/a		0.155t/a	
	生产过程	恶臭	少量		少量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1.2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工业固废	边角料	10t/a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788t/a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噪 声	运营期 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 65~8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四周多为工业厂房，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设备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若不进行有效处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落实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则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问题，本次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废水影响分析

(1) 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近期，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7-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近期）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22	0.013	0.013	0.002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08	0.002	0.005	0.001

表 7-2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远期）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22	0.013	0.013	0.002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20	16
排放量(t/a)	0.019	0.009	0.010	0.001

(2) 水污染物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3。近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属于直接排放，项目Q<200m³/d且W=14.5<6000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A。远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等级判定为三级B。

表 7-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近期）

	污染物类型（生活污水）	年排放量(t)	污染物当量值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Q=86.4m ³ /a	COD _{Cr}	0.008	1kg	8
	BOD ₅	0.002	0.5kg	4
	SS	0.005	4kg	1.25
	氨氮	0.001	0.8kg	1.25

表7-5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近期）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生活污水）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A

表7-6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远期）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生活污水）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表7-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近期）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名称			要求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中心河	间断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WS-01	是	企业总排

表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远期）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中心河	间断	/	化粪池	/	WS-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9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近期）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3.115111°	N22.690275°	0.0086	中心河	间断	--	中心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E113.117638°	N22.682529°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远期）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3.115111°	N22.690275°	0.0086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	--	荷塘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近期）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氨氮		10

表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远期)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 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250
		BOD ₅		150
		SS		150
		NH ₃ -N		25

表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近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90	0.000026	0.008
		BOD ₅	20	0.000006	0.002
		SS	60	0.000017	0.005
		氨氮	10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8	
		BOD ₅		0.002	
		SS		0.005	
		氨氮		0.001	

表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远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220	0.00006	0.019
		BOD ₅	100	0.00003	0.009
		SS	120	0.00003	0.010
		氨氮	16	0.000005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9	
		BOD ₅		0.009	
		SS		0.010	
		氨氮		0.001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污染物排放最小化的原则，项目采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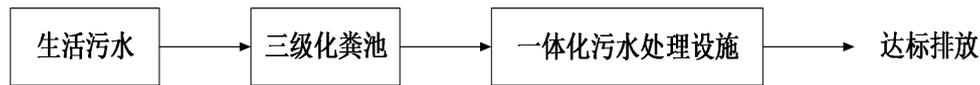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排放的可行性评价：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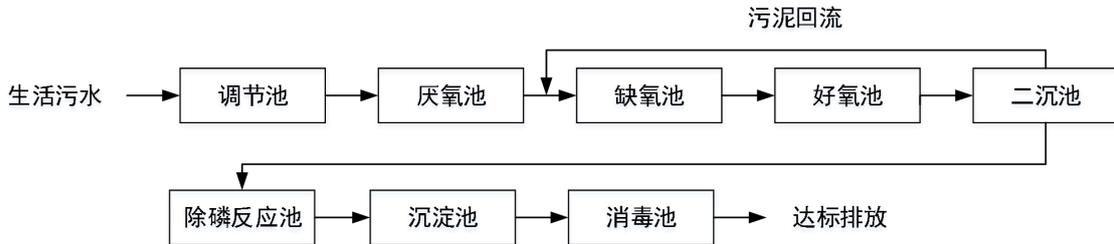


图 7-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污水经格栅去除大颗粒的物质后流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调节池内的污水经水泵提升后进入厌氧池，经厌氧硝化后重力自流进入缺氧池在缺氧的状态下继续生化处理，接触氧化池。废水在接触氧化池内经过好氧处理后流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再经过过滤和消毒进入储水池。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厌氧—缺氧水解—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288\text{m}^3/\text{d}$ ， $86.4\text{m}^3/\text{a}$ 。则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量应大于 $0.288\text{m}^3/\text{d}$ ， $86.4\text{m}^3/\text{a}$ 则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量为 $0.3\text{m}^3/\text{d}$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A，项目需定量预测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考虑中心河为小河，项目废水排放后基本均匀混合，故拟采用零维模型。

中心河水文参数：平均宽度 13m，水深 0.72m，流速 0.07m/s，流量 $0.69\text{m}^3/\text{s}$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288\text{m}^3/\text{d}$ ，预测因子选取 COD_{Cr} 。预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排放预测结果

预测因子	废水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3/s)	中心河流量 (m^3/s)	预测浓度增加量 (mg/L)	排放标准 (mg/L)
COD_{Cr}	90	0.000003	0.69	0.0004	90

经预测，项目废水排放后中心河污染物浓度增量极少。处理后的外排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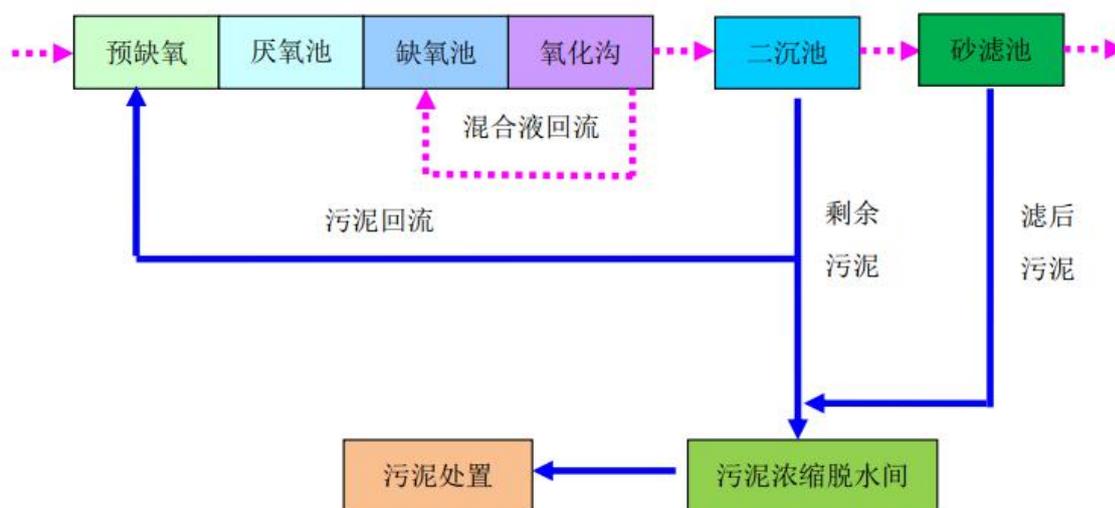


图7-3 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远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至荷塘污水处理厂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00 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天；纳污范围是荷塘圩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已建成截污管网 3.0km，服务面积 1.7km²，于 2008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营。2011 年共处理污水 93 万吨，日均处理 2500 吨。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然后排入荷塘中心河。目前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000m³/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0.288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10%，因此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

2、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吹膜、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产生恶臭。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吹膜、热合制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1.553t/a，吹膜废气经垂帘+集气罩收集（收集率约为 90%），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约为 90%），由风管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最后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恶臭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 1 套风量为 7000m³/h 的风机。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吹膜、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16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 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 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 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 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 7-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17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18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G1	11	-17	/	15	0.4	15.47	25	2400	0.058	
面源 (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车间	3	26	/	4	2400	0.065				

	-22	13				
	-2	-22				
	21	-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MOD 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下表：

表 7-10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工艺废气排气筒 G1—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25m	3.1975	0.16
50m	3.0380	0.15
57m	3.4979	0.17
75m	2.8909	0.14
100m	3.4577	0.1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4979	0.17
D%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m	148.0100	7.40
22m	176.0100	8.80
25m	169.3300	8.47
50m	69.3090	3.47
75m	38.7380	1.9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76.0100	8.80
D%	/	
评价等级	二级	

由表7-19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最大的为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占标率为8.80%。故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二级评价，项目污染物占标率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综合上述，项目吹膜、热合制袋工序有机废气通过统一收集后（收集风量 7000 m^3/h ，收集率 90%），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7-20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G1	非甲烷总烃	8.317	0.058	0.14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40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40

表7-2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主体车间	吹膜、热合制袋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室内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text{g}/\text{m}^3$	0.155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55t/a	

表7-2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95

表7-23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吹膜、热合制袋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058	1	1	停工

3、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所在地为环境噪声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后不会引起区域噪声级明显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

境》（HJ2.4-2009）的规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0.33\text{dB(A)}$ 。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bar}} + A_{\text{atm}} + A_{\text{exe}})$$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text{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text{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南厂界	46.7	60	达标
北厂界	49.6	60	达标

备注：由于厂房东厂界和西厂界与其他厂房共墙，不作预测。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

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以及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量为 1.2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范围提供资料，生产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t/a，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6.788t/a，统一收集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项目应强化废物收集、贮运、运输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泄漏。

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聚乙烯。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对照导则附录B，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力判定位I类，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项目存在环境风险主要包括：

①厂房火灾等造成的二次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项目废气事故排放。

（2）风险源项分析和事故影响分析

①火灾、爆炸风险影响

项目线路故障等事故会引起厂房火灾。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实际发生火灾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一般情况下，火灾产生的有害废气会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待火灾扑灭后会慢慢消散，大气环境可恢复到火灾前的水平。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影响

若废气事故排放，可能会造成大气环境短时超标。

(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②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 ③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 ④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4)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寓家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39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一路 50 号 1 幢之二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3.115009°	纬度	N 22.690458°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项目废气事故排放，对人、环境产生影响； ②员工操作不当或线路老化引起火灾或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③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④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自查表作为附件。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属于附录 A“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对应III类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表 7-26。

表 7-2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	------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27 项目占地规模分类表

分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占地规模	≥50hm ²	5~50hm ²	≤5hm ²

本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0.1hm²）<5hm²，属于小型项目。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划分细则见表7-19。

表7-2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应III类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保竣工验收

表 7-29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废水	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排放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
2	废气	吹膜、热合制袋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

		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项目主要把生产活动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尽量不安排生产活动；加强厂区和边界绿化等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4	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7、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30 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每季度一次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排放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废气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 恶臭	每半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 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排放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排放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大气污染物	吹膜、热合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生产过程	恶臭	加强通风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运营期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据现场踏勘，该项目附近主要为工厂、交通道路，无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寓家利塑料制品厂成立于2017年11月，总投资60万元，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唐溪村南卡浪（土名）（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 22.690458°，E 113.115009°），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390吨。该项目自成立至今，本项目已投产运行，但期间尚未完善环保手续。

2、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唐溪村南卡浪（土名），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见附图9），项目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未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并未与城镇建设规划冲突。

（3）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项目设置良好的收集系统，集中排风并导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7。

3、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超标的原因主要是纳污管网铺设不完全，沿岸部分生活污水未能达标排放。

(3)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整改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仅为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源强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论述。

(2)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86.4t/a，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荷塘污水厂进行处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吹膜有机废气通过垂帘+集气罩收集，热合制袋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恶臭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项目运营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强在 65-80dB(A)，在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6、总量合理性分析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29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5/a），需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7、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2）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处理，根据应急监测结果做好事故善后恢复，

防止事故的蔓延。

(3)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4) 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贮存场所，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8、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梁磊

日期：2020年12月8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1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7 《2019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和 O ₃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环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 t/a	总 VOC (0.295) t/a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08		90	
		BOD ₅	0.002		20	
		SS	0.005		6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氨氮	0.001		10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离家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390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390吨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2921塑料薄膜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15009	纬度	22.69045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离家利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511GDB4R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梁敬禧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麻街中兴一路50号1幢之二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9	0.000	0.000	0.009	0.009	○不排放	
		COD		0.000	0.000	0.008	0.000	0.000	0.008	0.008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1	0.001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中心河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700	0.000	0.000	0.700	0.700	/	
		二氧化碳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295	0.000	0.000	0.295	0.295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概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1、项目代码由江门市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行业类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建设地点：指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项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⑥，⑧=②-③+⑥，⑨=①-④+⑤